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豫区水资源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SQHT-C2024-0003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乙方：（卖方）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豫区水资源调查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豫区水资源调查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6年12月31日前递交最终成果，具体以省市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江苏省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以及《江苏省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本次宿豫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1.6.1 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丰、枯水期宿豫区境内河流、湖泊等水域的位置、范围等情况。

坑塘水域空间调查数据采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

1.6.2 地表水储量调查

开展地表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库、坑塘、河流水储量。

(1) 湖泊水储量调查

对于面积大于1平方千米的湖泊应重点调查，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等方式开展湖泊水储量调查。

a) 对于已开展过水下地形和水储量调查的湖泊，如果实测以来湖泊淤积不严重，可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湖泊名称、位置、面积、水下地形、储量等数据成果。

b)对于需要实测的湖泊,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构建湖泊“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

湖泊水储量。

c)位于高寒、高海拔等区域因自然条件恶劣等原因确实无法开展外业调查的湖泊,可结合区域已开展的同类型湖泊调查数据,构建数学模型类推计算湖泊水储量。

对于面积小于 1 平方千米的湖泊,可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湖泊水储量等数据;缺乏数据资料的,根据本地区实际,按照大于 1 平方千米湖泊调查方法开展湖泊实测,也可以参照坑塘调查方式开展抽样调查,抽样比例不小于 10%,掌握 1 平方千米以下湖泊水储量。

(2)水库水储量调查

地形和水储量数据成果。对于具有水下地形和水储量数据资料的水库,如果实测以来水库淤积不严重,可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水库的名称、位置、面积、库容、调蓄水位、库容曲线和储量等数据成果。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水库需要开展水储量实地调查,按照湖泊水储量调查方法构建“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水库水储量。对于收集资料无法满足工作精度要求的小型水库,采用面积小于 1 平方千米的湖泊水储量调查方法开展调查。

(3)坑塘水储量调查

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图斑,部署抽样样本,开展坑塘水深抽样调查。以数理统计为理论基础,根据区域特点、坑塘类型,按照坑塘总数的 1%-5%开展坑塘抽样调查,构建不同片区坑塘“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统计模型,利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计算坑塘水储量。可采用实测或资料收集等方式获取坑塘水深。开展坑塘水深实测时,根据坑塘特点合理布设测点,可按照“十”字或“井”字型布设,采用测杆、测锤或声呐装备等进行测量,单个坑塘原则上测深点数 3-5 个。

(4)河流水储量调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工作需要和计划安排,确定 2024-2025 年期间需要开展调查的河流或河段,可参照以下要求开展河流(河段)水储量调查。

a)根据控制断面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数据,构建河流(河段)水储量计算数学模型,并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河流(河段)水储量;

b)河流断面测量可以考虑按 1000-2000 米间距布设测线,平直等宽河段可根据条件放宽,地形明显变化河段需适当加密。

1.6.3 地表水资源量、质量调查

a)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相关数据,分析评价宿豫区地表水资源量情况。

b)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相关数据成果,分析评价宿豫区地表水资源质量情况。

1.6.4 地下水资源调查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要求，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下水监测与统测、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调查、地下水资源评价等，查明含水层分布与结构、地下水系统边界、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等，掌握地下水流场形态与变化，评价形成降水量及降水资源量、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等国情数据。

1.6.5 专题评价和综合评价

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围绕水资源与其他自然资源的相互关系，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结合宿豫区的具体要求开展专题调查评价工作。

利用本次调查成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开展水资源禀赋、变化趋势分析、空间分布格局与匹配程度、生态格局影响、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评价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价。

1.6.6 水资源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省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建设宿豫区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a) 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包括水域空间调查对象的空间分布与属性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的成果数据。

b) 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包括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储量计算数学模型、地表水储量等调查成果。

c) 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包括大气降水、水文地质、地下水评价参数、地下水动态观测、地下水统测、地下水开采量、地表水开发利用、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量、地下水可持续开采量、地下水化学、地下水水质等调查成果。

1.6.7 总体技术指标要求

a) 数学基础

- (1) 大地基准：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 (4) 时间基准：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b) 执行技术标准

-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
- (2) 自然资源部《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2024年3月）；
- (3) 《江苏省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苏自然资发[2023]240号）；
- (4) 《江苏省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试行）》（2023年11月）；

- (5)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1部分：水域空间调查》；
- (6)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2部分：地表液态水存储量调查》；
- (7)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3部分：地下水资源调查》；
- (8) 《水资源基础调查野外安全手册》；

(9) 其他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有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规程等。

1.6.8 项目工期要求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以上六项建设内容成果提交（过程成果根据需要，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分期、分批提交）；2026年12月底前根据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按需开展地表水储存量年度变化调查等工作。

1.6.9 项目成果要求

a) 项目成果明细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2) 水域空间数据库；
- (3)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4)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 (5) 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2024、2025）；
- (6) 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 (7) 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b) 项目成果具体要求

(1) 项目成果内容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项目工期截至日之前）的最新具体要求为准；

(2) 项目成果需满足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

(3) 项目成果须通过国家、省、市等的检查或验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915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的预付款；2025 年完成宿豫全域（湖泊、水库、河流等）水体实地调查，形成数学模型成果通过省级核查，验收完成付至合同价款的 80%，2026 年完成地表水储存量年度变化调查成果通过省级核查，验收完成一次性付清尾款。

注：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

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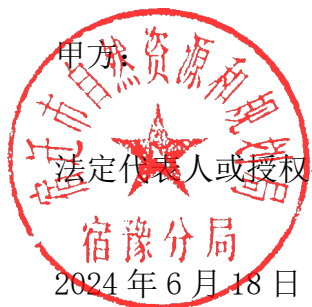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